

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红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承检机构:

现将《红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版)印发给大家,请参照执行。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红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和效能，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红山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承检机构工作要求

第三条 承检机构应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工作；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管理、培训管理、保密、回避等制度，并能严格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各项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第四条 承检机构应设立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明确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抽样检验技术、信息系统应用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考核，

并做好培训工作记录。

第五条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情况和数据；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第六条 承检机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与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四）其它应该主动报告的情况。

第七条 承检机构应积极配合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考核等工作，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或弄虚作假。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对各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采取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质量考核相结合的量化打分形式，其中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和技术质量考核分值比例为6:4。

第九条 日常动态质量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样检验任务完成情况及抽样覆盖率、均衡性、科学性；

(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率(问题发现率);

(三) 报送的抽检工作数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四) 所承担任务复检和异议认可情况;

(五)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抽查情况;

(六) 其他需要落实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技术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留样复核检验。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随机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留样复核检验考核,每家承检机构至少抽取 3 批次的备份样品,按照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送其他承检机构进行复核检验。根据具体检验项目确定初检机构的得分。

(二) 能力验证。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盲样考核方式,随机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能力验证。重点考核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实验操作较复杂、难度较高的检验项目。根据具体检验项目确定各机构的得分。

(三) 现场检查。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不定期组织对承检机构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及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抽样检验数据信息抽查发现问题较多、不合格样品检出率异常、被投诉或举报、未通过留样复核

检验的承检机构，加大检查频次。现场检查采取抽查原始记录、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问询、现场实验操作检查等方式，可复制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电子数据等进行现场取证。对于现场检查时出现承检机构不配合的情况，检查人员可终止现场检查，并予以记录，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承检机构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情况由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专家审定。现场检查根据检查项目确定各机构的得分。

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成绩，作为委托、分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及下年度招标加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处理情形

第十二条 对考核中发现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通报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 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终身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第十四条 承检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拒绝按照合同支付其抽样检验费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一）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二）泄露、谎报、瞒报、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信息的;

(三)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一)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二) 拒绝、阻挠、逃避检查考核的;

(三) 抽样检验工作情况不符合年度考核评价指标的;

(四) 如分配的同类品种的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在抽检过程中未能有效发现风险隐患,被国家、自治区局、外省或其他单位发现,并引起社会危害或舆情不良影响的,或抽检结果严重偏离实际情况的;

(五) 其他严重影响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根据情形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三个月至六个月:

(一)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无法进行复检的;

(二)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三)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四)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五)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六) 其他影响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抽样检验费用或收取违约金:

(一)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检验项目所应支付费用的20%收取违约金,将剩余检验任务转包给其他承检机构;

(二) 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出具检验报告,没有按时将抽样检验数据按规定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每超出一个工作日扣当批次检验费10%,超出五个工作日扣除当批次全部检验费;

(三) 采样车辆数量达不到要求、对需要特殊运输条件的样品达不到特定运输条件、无法保证四小时内运往实验室的,扣除当批次全部检验费用;

(四) 正常响应四小时无法到达指定地点、应急响应两小时无法到达指定地点的,扣除当批次全部检验费用。

第十八条 承检机构被终止委托或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期间，已经下达的抽样检验任务（包括承检机构已经抽样但尚未开展检验的），依据相关规定委托其他承检机构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所需费用及相关抽样检验费用纳入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